

# 2022 届毕业生报到证自行办理指南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2 届毕业生可自行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下称“大中专”）办理报到证（派遣证）相关事宜，具体流程如下：

## 一、办理流程

### 1. 学生就业管理系统填报毕业去向信息

2022 届毕业生登录南开大学就业管理系统（<https://careers.nankai.edu.cn/login/login.html>）填报就业方案（毕业去向信息）。（操作指南详见《2022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表》），填报后与学院联系并关注审核结果，学院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步流程。

### 2. 微信公众号“津校招”报到证业务办理

（1）毕业生关注微信公众号“津校招”，点击毕业生菜单—报到证业务办理并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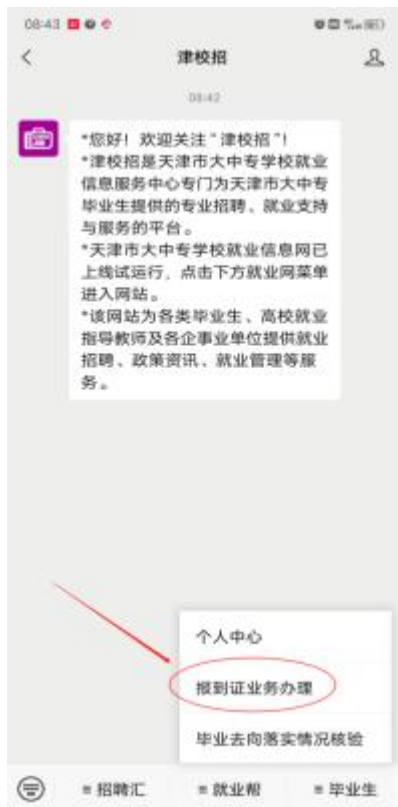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操作界面



图 2 毕业生登陆界面

(2) 根据提示进行操作，发起业务申请。



图 3 学生端发起图例

(3) 在提交时务必勾选正确的“办理业务类型”、上传派遣事项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上报成功后，等待学校审核

(图4以初派报到证页面为例)。

图4 学生端初派填写图例

(5) 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注: 1. 到大中专现场办理业务时请携带办理人身份证及以下对应的相关材料, 提供给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2. 非京生源学生进京还需进京函, 非沪生源学生进沪还需落户指标。

3. 若报到证抬头名称与就业协议单位名称一致, 就业协议可不加盖公章。

业务类型	现派遣去向	津校招所需材料	现场所需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初派</b></p> <p>从未办理过报到证</p>	就业单位	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任一)	(1) 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任一) (2) 毕业证
	代理或托管地	代理或托管地接收证明	(1) 代理或托管地接收证明 (2) 毕业证
	生源地	(1) 派遣回原籍申请(无固定格式, 手写即可)	(1) 派遣回原籍申请(无固定格式, 手写即可) (2) 毕业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分</h2> <p>原派遣回生源地报到， 现需将报到证改到单位 或代理地</p>	<p>就业单位</p>	<p>就业协议书<b>或</b>劳动合同<b>或</b>接收证明/接收函（任一）</p>	<p>(1) 原报到证 (2) 就业协议书<b>或</b>劳动合同<b>或</b>接收证明/接收函（任一）</p>
	<p>代理或托管地</p>	<p>代理或托管地接收证明</p>	<p>(1) 原报到证 (2) 代理或托管地接收证明</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派</h2> <p>原派遣到就业单位或代理地报到，现需将报到证改到新的就业单位或新代理地或生源地</p>	<p>新就业单位</p>	<p>(1)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同意改派证明） (2) 新单位就业协议书<b>或</b>劳动合同<b>或</b>接收证明/接收函（任一）</p>	<p>(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同意改派证明） (3) 新单位就业协议书<b>或</b>劳动合同<b>或</b>接收证明/接收函（任一）</p>
	<p>代理或托管地</p>	<p>(1)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同意改派证明） (2) 代理或托管地接收证明</p>	<p>(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同意改派证明） (3) 代理或托管地接收证明</p>
	<p>生源地</p>	<p>(1)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原单位/原代理或托管地同意将报到证改派到生源地的情况说明）</p>	<p>(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原单位/原代理或托管地同意将报到证改派到生源地的情况说明）</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丢失补办</h2> <p>已办理过报到证，因意外遗失，申请补办</p>		<p>本人丢失补证申请（无固定格式，手写即可）</p>	<p>(1) 本人丢失补证申请（无固定格式，手写即可） (2) 毕业生</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错</h2> <p>原报到证有错别字、报到地址错误等情况，现申请修改</p>		<p>(1) 本人报到证改错申请（无固定格式，手写即可） (2) 可以证明报到证错误的相关材料</p>	<p>(1) 本人报到证改错申请（无固定格式，手写即可） (2) 可以证明报到证错误的相关材料 (3) 原报到证</p>

(6) 毕业生业务申请提交后，关注“津校招”审核状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于每周一、三、五上午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毕业生会在“津校招”接收到审核通过的通知。**毕业生凭通知及派遣相关纸质材料到大中专办理相关业务，大中专将对材料进行核验。**



图 5 学生收到的反馈信息

## 二、相关地址和电话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

电话：4006555878

交通：（1）乘坐 3 路、31 路、308 路、836 路、858 路、867 路至雅润嘉园站下车；

（2）乘坐快速 2 路、3 路、308 路、622 路（单行）至延安楼站下车；

（3）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咸阳路站下车。

如不方便到现场办理，可他人代办或将津校招上反馈的可办理通知及相关核验材料发送到邮箱 [tjjyzx2020@vip.163.com](mailto:tjjyzx2020@vip.163.com) 进行线上办理。详情请咨询电话 4006555878。

如办理流程有变化，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南开大学就业信息网。